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期修課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【申請資格】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（但第二學期休學或退學者，不得修習暑期課程）。
2. 外校學生、社會人士得分別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、「接受社會人士選讀/旁聽課程實施要點」之規定修習本校暑期課程。
3. 教育學程科目，限本校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，始可修習。

【課程公告】107 年 5 月 11 日（五）

【上課期間】107 年 7 月 2 日（一）至 8 月 31 日（五），請參閱[開課查詢系統](#)
【師大首頁/學生專區/選課專區/課程查詢（日間學制）】

【本校學生】

選課方式：請自行登入選課系統進行線上選課

初選登記：107 年 6 月 1 日（五）至 4 日（一）

初選結果公告：107 年 6 月 6 日（三）

線上加退選：107 年 6 月 7 日（四）至 10 日（日）

繳費期限：107 年 6 月 15 日（五）至 19 日（二）

繳費方式：請自行列印繳費單至各地郵局、中信銀各分行臨櫃、便利超商、信用卡或自動提款機繳費。繳費單列印網址：

1. 師大首頁/學生專區/學雜費資訊專區/列印繳費單
2. 教務處首頁/學雜費/列印繳費單與收據查詢系統

停修申請：107 年 7 月 2 日（一）至該課程結束前

注意事項：

1. 暑期開課人數以**實際繳費人數**為準，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則不開班。
2. 學生暑期所選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，若校內外上課時間有衝突者，以本校課程優先，衝堂之校外課程不予登錄。
3. 選課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繳費並確實到課，除課程因故停開外，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。**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，其欠費紀錄將列入離校系統追蹤檢覈。**
4. 已完成繳費之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停修，惟不得申請退費。

【外校學生/選讀/旁聽】

選課日期：107 年 6 月 7 日（四）至 8 日（五）

選課方式：均以書面申請（表單下載[師大首頁/行政組織/教務處/選課/暑修相關](#)）

繳費方式：選課時以現金繳費，除課程因故停開外，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。

停修申請：107 年 7 月 2 日（一）至該課程結束前，惟不得申請退費。